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ST 蓝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3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世民、不适用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潘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李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26日，原告（出租人）与被告一（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被告一将其所有的动产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人民币，原告受让后将租赁物租赁给被告一使用，被告一向原告缴纳租金，租金总额为28,150,555.08元，租金分12期支付。

主合同签订后，原告（作为出租人）分别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保证协议》。上述《保证协议》均约定，各保证人就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被告一对原告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之后原告又与被告一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蓝天环保、潘忠、李方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协议》、《股权质押合同》条款约定，其诉讼请求如下：

1. 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租金 2,345,879.59 元，未到期租金 7,133,518.36 元（已扣除保证金 2,250,000 元）；支付迟延违约金 14,075.2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后续以实际违约天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到实际履行之日）；（以上共计：9,493,473.23 元）

2. 被告二、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原告对被告一的质押给原告 250 万股份的买卖、拍卖的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法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7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5民初6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金9,479,397.95元；

二、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1,260元；第二部分以2,345,879.59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三部分以2,345,879.59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就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被告潘忠持有的股票编码为430263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0万高管锁定股份折价、拍卖、变卖多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对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潘忠、被告李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8,254元及公告费260元，由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结算方面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15 民初 6247 号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